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5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04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1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為防治疫情蔓延、擴散，並確保各級救護技術員權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第7條規定略以，「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，完成繼續教育課程者，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，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前項效期之展延，一次以三年為限。」；依據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第6條規定「設置AED場所應指定管理員，負責AED之管理；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及AED相關訓練，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。」及第12條規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辦理AED安心場所之認證。設置AED場所百分之七十員工完成接受AED相



關訓練者，得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前項認證，通過認證者，核發證書，其有效期限為三年；期限屆滿前，應重新申請認證，屆期未申請認證者，其原證書失其效力。」

二、查，相關辦訓單位近期有關救護技術員與急救訓練(CPR及AED)課程，因旨揭疫情影響，皆陸續辦理延期或取消，導致部份救護技術員證書資格、AED場所管理員證書資格及AED安心場所認證效期將屆期卻無課程可參訓。

三、為確保前述人員及AED設置場所權益，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日(109年1月20日)起至109年12月31日，證照效期屆期或將屆期人員與場所，將予展延1年，所需課程時數，應於展延期間盡速完成。

四、以上事項將於本部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」及「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」公告週知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相關訓練單位與各AED設置場所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聯新國際醫院

副本：

